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0.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埃科光电、南昌科技、莱斯信息、永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埃科光电、博科生物、华联环保、万邦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艾比森、泓淋电力、博锐斯、兰孝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规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持股数量
A股688610股

姓名/名称持股数量
A股688610股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etk.cn)的方式登记，信函寄出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1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重阳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et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等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28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仅监事会审议）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参与对象、首次受让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

3.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835万股的非易过户手续。

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26万股的非易过户手续。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易过户方式累计受让股份861万股。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公告首次受让部分的全部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第一批解锁日为2026年7月2日，解锁股份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总股数的40%，即解锁3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前分配并受让，则预留部分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与首次受让部分一致。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公告预留部分股份非易过户完成，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22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锁期(含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6,928,908.93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2026/0022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1,206,848.14元。2025年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15,345,357.58元，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552,205.72元，对应增长率超过5%，满足前述财务指标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前述各考核年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汇总至总管理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优秀	100%	100%	100%	100%
良好	80%	80%	80%	80%
合格	60%	60%	60%	60%
不合格	0%	0%	0%	0%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受让部分预留部分任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213名股份持有人，2025年度前述股份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优秀）。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考核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标的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334万股；预留部分标的股份10.40万股应在预留部分对应锁定期届满后于2026年8月24日（交易日）解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解锁股份10.40万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投资管理体系的议案》

为保障投资决策的稳定性，强化投资业务流程管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与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实际情况，增设一级职能部门——投资管理部，全面承接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原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负责投资研判、项目管控、投后运维及风险防控等核心工作。投资管理部作为公司一级职能部门纳入组织架构体系，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时间为2026年7月1日，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时间为2026年8月22日。

董事会议为《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解锁股份10.40万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关联董事吴健辉先生、肖瑞先生、李健昌先生、曹三昌先生、张立平女士、秦世哲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吴健辉先生、肖瑞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事项权限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各重要业务事项审批流程，以及各组织机构、部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进行了修订，以适应该公司快速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治理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统一规范公司及权属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组织职责、监督评价机制等内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7月3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10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200元	0.60%
2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0.30%（含）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相关费用不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上限或暂停申购的方式，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合同。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0.80%
7天≤Y<30天	0.60%
30天≤Y<90天	0.4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关于暂停安信稳健聚申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td>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td>004040</td>	004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td>2026年7月3日</td>	2026年7月3日

2.公告主要内容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